

《莊子·養生主》中「薪火之喻」的 意義再探

朱弘道*

摘要

以往研究對於《莊子·養生主》中「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一句的詮釋基本上可分為兩種：其一是在標舉出形、神的對立作為詮釋工具，分別以此兩者比喻薪火，藉此提出「重神養神」的養生方針；其二則是以「事物自然地流轉變化」為分析脈絡，強調「火」的無窮無盡，並提出「勿使形體的存亡影響己心」的看法。筆者認為，以上兩詮釋各有其理據，亦有其源遠流長之歷史脈絡，因此才為學界所接受。然筆者認為，以往詮釋中，在通假字的使用、目標域與來源域的連結及字義解釋等處，尚有幾項值得討論的面向。

本文將嘗試以高亨與劉武的注本作為基礎，轉換以往將「薪火之喻」作「正面」詮釋的共通點，而將其解釋為不應發生的「負面」情況。並嘗試指出，此詮釋除可在文本找到相應之說，亦能夠於以上癥結點給出回應，因此具有其獨特之價值。

關鍵詞：莊子、養生主、薪火之喻、薪、火

* 朱弘道，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

投稿：109年9月28日；修訂：110年8月20日；接受刊登：110年10月5日。

Reexamination of the Metaphor of “Faggots” and “Fire” in *Yang Sheng Zhu*

Hung-Tao Chu*

Abstract

This paper offer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llowing *Zhuangzi* fragment: “What we can point to are the faggots that have been consumed; but the fire is transmitted (elsewhere), and we know not that it is over and ended” (*Yang Sheng Zhu*, chapter 3). There are two commonly accepted interpretations. One points out the opposition of form (*xing* 形) and spirit (*shen* 神) and suggests taking care of and preserving spirit as a regimen. The other interpretation focuses on the change of everything and the endlessness of fire and suggests that one’s mind shoul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living or dying of things. Both interpretations have a long pedigree and enjoy their own internal support. However, in both interpretations, there are remain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use of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ource and target domains in the metaphors used,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me word meanings.

On the basis of the commentaries of Gao Heng and Liu Wu, I attempt to develop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While both of the interpretations introduced above regard faggot and fire as positive metaphors, I instead argue that these metaphors portray negative situations that should be avoided. This novel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terpretation has its own unique value because it finds support in *Zhuangzi* and because it meets the problems of the former two interpretations.

Keywords: *Zhuangzi*, *Yang Sheng Zhu*, the metaphor of “faggots” and “fire”, faggots, fire.

《莊子·養生主》中「薪火之喻」的 意義再探

朱弘道

壹、前言

《莊子》中〈養生主〉一篇，多被認為在闡述「養生」之法。¹雖然「生」一字的意義在《莊子》中難以被準確定義，且內篇與外雜篇中的「生」在意義上可能亦有所差異。但可以肯定的是，「養生」這個詞彙必然是指向保養與「生命」相關的東西，故〈養生主〉一文應是以「保養生命相關之物」為全文的要旨。

〈養生主〉末段（或末句）是經常引發爭議的一段寓言，以下筆者將以「薪火之喻」來代稱此段寓言：²

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

¹ 歷來學者對於「養生主」有「『養生』主」與「養『生主』」兩種說法，而若詮釋為後者，「生主」又有不同的詮釋。參見陳德和（2010：140-142）。筆者在此採取第一種說法，認為〈養生主〉應是在說明「養生」一事的「主軸」，但筆者同時認為，無論是何種詮釋，對於「生」的重視皆可見於其中。

² 部分學者在代稱此句時有不同用法，例如「薪盡火傳」或是「薪火相傳」等，但筆者認為，這些用法中已經預設了某些詮釋的觀點，而對客觀探討此句文本的工作容易產生妨礙。因此，筆者採用李存山等所使用的「薪火之喻」，客觀描述此段文本為包含「薪」與「火」的一段「喻言」。

以往研究對「薪火之喻」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而「指」、「薪」、「火」三者在其中也扮演各自的角色。筆者認為，以往詮釋在少部分癥結點尚有討論空間。本文將嘗試指出這些癥結點，並立基於高亨及劉武的看法，發展蘊含新見解的詮釋，以期深化對「薪火之喻」的理解與掌握。

據此，本文會整理出兩項「薪火之喻」的常見詮釋，並點出值得討論之處。而後將循高亨、劉武等學者的詮釋脈絡，提出另一種較為小眾的觀點，並詳述此觀點的特色與長處。

貳、兩種常見詮釋的分析

「薪火之喻」的諸種詮釋，有兩種較為常見。其一是將「形」與「神」³做區分，以此作為「薪火之喻」的詮釋基礎；其二則是舉出萬物之生滅皆屬「自然變化」，並以此視角解析「薪火之喻」。

一、以「形神關係」理解「薪火之喻」

此詮釋的特點，若以隱喻理論進行分析，在於將「薪」視為「形」的來源域，將「火」則視為「神」、「精神」或「靈魂」的來源域。⁴藉由「火焰」在單一「柴薪」耗盡之後可以繼續燃燒的特質，主張人在「形」

³ 或近似於「神」的存有，如「精神」、「真宰」、「靈魂」等。

⁴ 此處尚有較為小眾的一說，認為「薪火之喻」一句為前面「老聃死」一段的結論。逝去的「薪」，代表逝去的個體生命，而傳下去的「火」則是喻為「智慧」，「薪火之喻」即代表了雖然個體生命消失，但是智慧卻可以為後人所繼承而永續流傳。筆者認為，此詮釋的問題在於，雖然「處世的智慧」可能確實是〈養生主〉與《莊子》的重點，但是「智慧的傳承」則顯然與〈養生主〉的主軸有一段落差，例如〈養生主〉中的「澤雉」一段，即與智慧的傳承無太大關係。據此，筆者認為，此詮釋未與兩種主要詮釋有明顯差異。同時，考慮到此說較為小眾，故於正文中略去不提。參見傅佩榮（2002：56-57）。

死亡之後，其「神」仍會持續存在。採用此詮釋的注家包括王先謙、陸永品、張松輝、方勇……等學者：

形雖往而神常存，養生之究竟，心有窮，火無盡。⁵

這三句以薪喻形，以火喻精神。薪盡火傳，是說形體雖死而精神卻長存。所以，莊子非常強調「養生」和保養精神。⁶

秦失在批評那些為老子死亡而哭泣的人們之後，進一步說明不必為死亡傷心的另一個原因，那就是人們的肉體雖然會死亡，但靈魂卻是不死的，而靈魂大於肉體，所以肉體死亡根本不值得人們傷心。⁷

以上三句，以薪喻形，以火喻神，認為人的形體是有枯萎窮盡之時的，但善養生者卻視生為「時」，死為「順」，故其自謂形死之時，其神猶存正無異於薪盡之時，其火猶傳。⁸

由以上引文可知，此說對「薪火之喻」的詮釋包含四項共通特點：第一，「薪」指「人的形體」，「火」指「人形體外的某物」；第二，「薪火之喻」中的「薪」會消滅，而「火」則可以保持不滅；第三，「薪」的重要性較「火」為低，故人應重視「火」而非「薪」；第四，「薪火之喻」所展現出的現象，是一理想狀態，人不用為此憂心，而應該要積極促其發生。據此，「薪火之喻」指出人的形軀雖然衰敗，但是「神」卻能夠永遠存留。進一步說，養生應該要著重存養比較重要的「神」，而不應過度注重「形」。對此詮釋，筆者有幾點疑問：

⁵ 王先謙（2008：29）。

⁶ 陸永品（2007：46）。

⁷ 張松輝（2011：64）。

⁸ 方勇、陸永品（2007：117-118）。

首先，在《莊子》中，是否在「形」與「神」之中有較為看重的一方？許多學者認為「神」重於「形」傾向在《莊子》尤其內篇中屢見不鮮。⁹筆者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區分為兩層面：其一，「養形」與「養神」中，《莊子》是否有比較重視的部分？其二，人的「形」與「神」中，《莊子》是否有比較重視的部分？

就第一個層面而言，部分學者認為養生之重點乃在於「養神」。¹⁰筆者認為，「重點」是較為模糊的詞彙，因為《莊子》雖對於「養神」的陳述似乎確實較為豐富，但較為豐富似乎無法代表「重要」：

養形必先之以物，物有餘而形不養者有之矣；有生必先無離形，形不離而生亡者有之矣。……世之人以為養形足以存生，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則世奚足為哉！雖不足為而不可不為者，其為不免矣。（〈達生〉）

從「養形必先之以物，物有餘而形不養者有之矣」一句，可得到以下三點訊息：其一，「物質供養充足」與「養形」是兩回事；其二，如果希望「養形」，「物質上供養充足」是必備因素；其三，「物質供養充足」不保證「養形」的成功。簡而言之，想要「養形」，僅「物質上供養充足」是不夠的，還需要其他條件，但「物質上供養充足」是「養形」成功的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沒有「物質上供養充足」，「養形」不可能成功。同理，從「有生必先無離形，形不離而生亡者有之矣」以及「養形果不足以存生」，想要「有生」或「存生」，僅「無離形」或「養形」是不夠的，但「無離形」或「養形」是「有生」或「存生」的必要條件，

⁹ 劉榮賢認為「內篇養生的重點在『神』不在『形』」、「莊子之意，『形』在吾人的生命之中是必須被解構的，人惟有忘卻形體，才能融入宇宙天地的大化之中。」參見劉榮賢（2004：157-159）。

¹⁰ 黎維東（2017：98）。

沒有「無離形」或「養形」，「有生」或「存生」不可能成功，這似乎可以證明「養形」十分重要。¹¹然而，「養形」具有重要性的想法，在〈刻意〉中似乎出現反例：

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為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

本段之「養形」似為〈刻意〉中五項不理想的行為之一。但筆者認為，若根據〈刻意〉後段以「夫恬惓寂寞，虛無無為，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質也」作為「理想行為」的論述，可知此處所描述的「養形」之所以不理想，是因為抵觸「恬惓寂寞，虛無無為」的特質，並不代表對於「形」的照料養護不應進行。事實上，〈刻意〉中亦可見「形勞而不休則弊，精用而不已則勞，勞則竭」之語，足見「形」亦是《莊子》認為應該妥善照顧的對象。除此之外，《莊子》中亦有許多重視養形的論述：

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無以好惡內傷其身。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暝。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德充符〉）

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執嫠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應

¹¹ 「離形」在〈大宗師〉中尚有另一用例：「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筆者認為此兩處的「離形」意義並不相同。其證據有三：首先，〈大宗師〉的「離形」與〈達生〉中的「無離形」同樣是理想的行為策略，但兩者在字面上是反義；其次，〈大宗師〉的「離形」顯然並非徹底拋棄形體，而是指在「心態」上不要總是專注於無限制地滿足形體的需求，否則已經「坐忘」的顏回應該無法再與仲尼實體對話；最後，〈達生〉的「離形」乃是「不顧及身體生存的基本需求」，也就是沒有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近一步說，若以「養形」這個議題而言，行為者應該要滿足〈達生〉中的「無離形」，要對於身體有基本照顧，同時亦要遵守〈大宗師〉的「離形」，避免無節制的滿足身體慾望。

帝王》)

引文中可看出「形」與「神」(或「心」)之間並沒有明顯的高下關係，都不可輕易「傷」之或「勞」之。然而，為什麼《莊子》的陳述重點似乎擺在「神」而非「形」呢？筆者認為，這與《莊子》看待「形」的方式有關。不可否認，《莊子》在某些段落，對於形體的失去與變化顯得較為豁達，如〈德充符〉中諸多理想人格似乎都並不在意肢體殘缺。但筆者認為，對「失去形體」或「形體變化」的不在意，並非因為「形」與「神」價值上有高下之分，而是因為身體的失去、保有與變化，並非完全可以由自己的意志作主。¹²因此，除了基本的「無離形」之外，對於形的變化，理想人格並無法徹底發揮其能動性。據此，筆者認為對於「形體變化」的態度，無法作為《莊子》作者較為看重「神」的證據。此外，〈大宗師〉中尚有似乎拋棄形體的論述：

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

引文中「墮肢體」與「離形」，似乎表示「形」對於理想人格是應該拋棄之物，拋棄「形」方可達坐忘，但此處「離形」所表達的意涵，也並非「拋棄形體」，否則已經「坐忘」的顏回應該無法再與仲尼實體對話，其意義應是放棄諸如「過度的生理欲求」或是「部分的身體感受」等「通往更好狀態」的阻礙¹³，因此其中並不包含輕視「形」的想法。總結而

¹² 莊子這樣的豁達，不僅見於對形體的態度，也存於所有無法自力作主改變之事。而對於失去形體的理想態度，在〈德充符〉中認為是「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為什麼可以對這件事安之若命，則是因為「遊於羿之彀中，中央者，中地也，然而不中者，命也」，人身處「中地」，中箭是必然發生的事，但是卻有人未中箭，這就是「命」；相對之下，「中箭」同樣也是「命」。王叔岷即認為「處亂世，形殘，命也；形全，亦命也。」參見王叔岷(1988:182)。既然形殘與否皆是「命」，而「命」又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事情，則對於形體的態度，也似乎應該豁達以對。

¹³ 陳鼓應引徐復觀於《中國藝術精神》中的說法，認為「離形」即是不使人生而有的慾望獲

言，《莊子》在論述上，「養神」的比例確實高於「養形」，因此「養神」確實可說是《莊子》的論述重心。然而，筆者認為，之所以有如此的分配結果，並非因為「養神」行為本身的重要性高於「養形」，而是因為「養神」相對之下有更多主體能动性發揮的空間。

第二，若按照第一種詮釋對於「薪火之喻」的理解，「神」必然在某種程度上能夠獨立於形體，而可在形體消滅後延續。先不論「神」在現實生活或是《莊子》中否能夠獨立於「形」存在¹⁴，若此處「形」的來源域為「薪」，而「神」的來源域為「火」，則「火」似乎就成為可獨立於「薪」，而持續延燒下去，但以日常生活經驗而言，「火」的存續必須倚賴「薪」維持，「薪」是「火」的必要條件，「無薪」則「無火」，一個獨立於「薪」的「火」是難以理解的。

第三，「養形」與「養神」的對比及評價，在〈養生主〉的其他段落中並沒有再被提及或是強調。「庖丁解牛」一段，雖有「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一語，但此處的「神」似乎並非

得過度的發展，因此是擺脫形體的束縛。參見陳鼓應（1999：218）。蔡振豐則認為「離形」指的是「肢體與耳目處在一個不向外攀緣的狀況」。參見蔡振豐（1996：227-230）。

¹⁴ 承蒙本文評論人指出，《莊子》中存在可脫離於「形」存在的存有，例如〈人間世〉中進入匠石夢中的「櫟社樹」、〈至樂〉與莊子夢中對話的「髑髏」，以至於數度被提起的「鬼」。筆者完全同意這些情節展現出非一般行為的特徵，但同時，筆者也認為，這些案例亦有值得再思考之處：首先，「櫟社樹」與「髑髏」其實並未「脫離形」，「櫟社樹」維持原樣，而「髑髏」其實尚保有形（髑髏有形），僅是與生前的狀態有所不同而有所轉化。筆者認為，這樣的轉化與〈德充符〉中子與與子來的變化有共通之處，而不是「形」的徹底消滅；其次，無論是「櫟社樹」、「髑髏」或是所謂的「鬼」所呈現的樣態，《莊子》中並未明確說出其與「神」的關係，也就是說，讀者並沒有辦法確定，這些段落是否因「神」產生。此外，部分學者以〈大宗師〉的「亡，予何惡！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為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為彈，予因以求鴉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為輪，以神為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一段為例，主張《莊子》中有一個「真宰」或「真君」存在，而這個真宰或真君則可以做為一種「不變的生命本體」或是「精神實體」，並能在形體之外獨立存在；但是亦有另一派學者不以此處為有「真君」、「真宰」的例證，而是以「對不同情況的順應態度」為主來作為此段的詮釋。在以上兩種解釋中，筆者在此採用後者，也就是認為並無一個真君或真宰的看法。在此必須強調的是，即使在此採用「有真宰」的詮釋，也同樣無法避免此處及後文的疑問。

被保養的對象，而是用以保養「刀」的工具，因此雖可知「神」有其作用，但似乎較難以推論到「神」比「形」更值得保養。在「澤雉」一段中，亦提到「神雖王，不善矣」，顯見〈養生主〉中，將「神」維持於良好狀態，顯然對於「澤雉」而言亦有所不足，也就是說，即使「神」在《莊子》中可以獨立於「形」而存在，「養形」與「養神」在重要性上的對比亦非〈養生主〉一文的重點，而關於筆者如何理解〈養生主〉一文，筆者將在之後的章節分段敘述。

總結以上三點：首先，筆者認為《莊子》在「養形」與「養神」雖有陳述上的側重處，但是這並非起因於兩者在價值上有高低；其次，由隱喻理論看「形神」與「薪火」的關係，可能會有不準確或使人疑惑之處；最後，〈養生主〉一文中，亦較難發現「養形」與「養神」的對立，且「養神」優先於「養形」的想法，故此似非〈養生主〉所著重陳述的部分。此三點為筆者認為以「形神關係」理解「薪火之喻」值得進一步討論之處。

二、以「自然變化」理解「薪火之喻」

第二種常見詮釋是將「自然變化」或是所謂「大化流行」的脈絡帶入，所謂「大化流行」所代表的意思即是「整體世界中，事物自然流轉變化的過程」，採此種詮釋的注家包括張默生、李存山等學者：

人的軀殼有生死，人與宇宙同體的生命是不會死的。……但是薪雖盡而火猶傳，在宇宙中是不會有窮盡的。人與宇宙同體的生命正是如此。¹⁵

¹⁵ 張默生（1971：94）。

「脂」是指個體之生命，可以引火燃燒者，是潛在的火，「薪」是指個體之肉體，「火」是指自然（生死、存亡與成毀的根據），亦即「天」、「道」。……因此，天（自然）亦是生命之生死存亡的根據或原因。老聃之死亦只是一種自然現象，猶如薪盡火傳而已。¹⁶

「指窮於為薪」，這是指個體生命（包括個體精神）的結束；「火傳也，不知其盡也」，這是指宇宙大化的繼續，而非指個體精神的遺留和傳續。換言之，薪火之喻不是講形神關係，而是講個體生命與宇宙大化的關係。¹⁷

在以上詮釋中，「火」指不斷延續的「大化」、「事物流轉變化的過程」或是「天」、「道」，而「薪」即是「人的生命」，也就是在整體事物變化中的「階段性過程」。因此，「薪火之喻」為一現象描述，表示個體生命的誕生與消逝僅是整體自然變化過程中的現象之一，藉此勸人不要過於在意實為自然現象的生死，而對之產生不正確的情緒與態度。¹⁸

朱桂曜、陳啟天認為，此句中的「指」字應為「脂」字的借用。¹⁹「脂」可以解釋為「油脂」，而古代的油脂可作為蠟燭使用，故此處的「指」實為「蠟燭」之意。²⁰將此理解放入詮釋的脈絡中，更可以說明，「指」（脂）的消耗並非存有上的消逝，而是型態的轉化，所以不需要為此產生情緒。

¹⁶ 張炳陽（2003：111-112）。

¹⁷ 李存山（1990：121）。

¹⁸ 部分注家會將《莊子》中的「氣化論」帶入，而使「大化」的論點更為完整，但是筆者認為，「氣化論」在外篇的脈絡中較常出現，且此處不需氣化論也可以做出完整詮釋，故於此略去氣化論部分的討論。

¹⁹ 朱桂曜認為「指為脂之誤，或假。」參見朱桂曜（1965：100）。

²⁰ 陳啟天認為「按指字，疑當讀為脂。脂為脂膏，可用以燃燒。舊注均以指為手指，似不洽。」參見陳啟天（1978：52）。

筆者認為，此種詮釋較「形神關係」有兩項優勢：第一，「薪火之喻」接在「老聃死」一段之後，順著秦失責眾人「遁天悖情」，「薪火之喻」點出生命的真實情況，進而告訴眾人不應忘卻此真實情況，而遭受「遁天之刑」，因此與前段的連結較為強烈；第二，個人生命或形體的變化從屬自然變化的想法，在〈大宗師〉與〈至樂〉兩篇有明顯例證，故亦與《莊子》文本在思想上融貫。²¹然筆者認為，此詮釋仍具兩點可討論之處：

第一，關於「指」在此詮釋中的地位，「指」字若同字面般解釋成「手指」，對於詮釋的合理性會產生挑戰，特別是「指」與「窮」二字本身在這個詮釋中所代表的意象令人十分難以琢磨。可能為了處理這個問題，朱桂曜、陳啟天、張炳陽將「指」詮釋為「脂」的通同字或是錯別字。筆者認為，在遇到文獻實在難以詮釋的狀況下，使用通假字可行且當行，但如果有通順且又不使用通假字的詮釋脈絡，對「使用通假字」似乎應該更為謹慎。

第二，一般對於「薪」與「火」的關係，可觀察到兩個現象。首先，「薪」是「火」得以存在的基礎，沒有「薪」就沒有「火」；其次，「薪」本來的狀態不包含「火」，故可以完全獨立於「火」存在。但是若依照此詮釋的脈絡，將「薪」詮釋為「個體生命」而將「火」詮釋

²¹ 在〈大宗師〉中，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交遊一段，即認為個體之生命或形體的樣貌，本就有可能因造物者而不斷產生各種型態的改變；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為友的段落，此處作為作者代表的孔子即評價其為「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茫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為之業。」認為這些人將自身的變化視為自然變化的一環，因而能夠在朋友去世後「臨屍而歌」。另外，在〈至樂〉中，莊子妻死，其鼓盆而歌，因而受到惠子之責。莊子隨即道：「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概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為春秋夏冬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即展現出人的生命為自然變化之部分的想法，因此不需要為個體的死亡感到憂傷。

為「整體自然變化」，會得到接近相反的結果，也就是「個體生命」的存在比「自然變化」更為基礎，但是這與我們通常對於「自然變化」的理解相悖。

總結以上兩點，筆者認為從「使用通假字」來看，無法藉此徹底否定此種詮釋的正當性，而從「譬喻失準」來看，也並不是一個十分有力的證據。因此，若僅就以上兩點，似乎無法直接斷言「薪火之喻」不適合以「自然變化」的方式來解讀，而只能嘗試是否有其他詮釋，可以在不觸及這兩個疑議的同時，也可以通順的解讀文本。

除以上兩詮釋外，尚有另一種詮釋，乃是結合「形神關係」與「自然變化」兩種解讀，簡言之，即是認為形體的消滅僅是「自然變化」的一部份，而「神」是不會隨形體而消磨的。但筆者認為，此種詮釋方式並不具備超乎以上兩種詮釋的特徵，所以在此亦不贅述。

參、以「負面」角度詮釋「薪火之喻」：不知薪盡

以上詮釋雖然取徑的方向相異，但是仍有一些共同特色。最顯著者，在於採「正面」的方式理解「薪火之喻」，²²此理解是受到「不知其盡也」中「其」的意思所影響。在前兩個常見詮釋中，「其」被解釋為「火」，而「火」藉由燃燒柴薪而傳承，在這樣的理解脈絡下，「不知其盡也」作

²² 所謂的「正面」，是表示若依照此種對於「薪火之喻」的理解，「薪火之喻」所表現的現象，會是一種可欲，或至少不會造成壞處的狀態。行為者應該積極要促成此現象的發生，或至少順應此現象進行行為。例如以「形神關係」解釋「薪火之喻」，「神」的存續不滅即是一個理想的狀態，因此行為者即應該保養重要的「神」；而以「自然變化」解釋「薪火之喻」，行為者對這樣的現象即是要順應之，不應「遁天悖情」。相對之下，所謂「負面」，即是表示藉此詮釋所產生的現象，展現出不理想的情況，會導致不理想的結果，行為者則應該盡量避免這樣的狀況產生。

為「火傳也」的補充，說明「火」的永不止息，進一步將火詮釋為「神」、「自然變化」等永無止盡之物。

然高亨、劉武乃是將「其」作為「薪」的代稱。因此，「不知其盡也」應為「不知道薪柴已然耗盡」，而為傳承「火」的負面效應。故「薪火之喻」即「負面」陳述。由於此詮釋方向的重點在於「薪柴耗盡」的嚴重性，且其特徵在於將「其」解釋為「薪」，故筆者簡稱此種詮釋為「不知薪盡」。

「不知薪盡」說明，人用「薪」使「火」傳遞，卻不知道「薪」因此耗盡了。依據此理解，「薪」所指為「應該保存的東西」，而「火」則是「會造成損耗的東西」，耗費「應該保存者」而去追求「造成損耗者」，將導致「應該保存者」的減損。本文將於後段探討此種詮釋合理性。

一、高亨及劉武的看法

贊同「不知薪盡」詮釋的代表，為前言中提及的高亨以及劉武。筆者與兩位對「薪火之喻」的基本看法大致相同，但在小部分有所差異，故先大略陳述其立場，再嘗試做出修正。

高亨在「薪火之喻」一段的注釋中提到：

亨按，指借為稽……積稽甚多，傳然既久，不知其盡，而已盡，故曰：「不知其盡也。」外物消磨人之身心，如火然薪，人亦不知死期之將至，此莊子取譬之旨也。²³

從高亨的說法可以歸結出四點：第一，「指」為「稽」的借字；第二，「不知其盡也」的「其」為「薪」；第三，以「薪」喻「人之身心整體」或「生命的整全狀態」，而「火」喻「外物」；第四，「薪火之喻」展現了不理想

²³ 高亨（1973：11-12）。

的情況。總體而言，人會消磨自己的身心去追求外物，並不知不覺地消磨殆盡，因此這個情況並不理想。

高亨說法有兩項與筆者不同之處。其一，「薪火之喻」中的「指」應解為「稽」。此處涉及「通假字」使用，可能產生疑義，此點於前段已然提及，故不贅述。若能依高亨之說，同時保留「指」的「手指」意，可以與〈養生主〉產生更多呼應；其二，「火」明確地被指為「外物」，並僅被賦予其純粹的負面價值。但筆者認為，若由〈養生主〉以至於《莊子》中，「薪火之喻」中的「火」亦具備正面的用途與價值。

除高亨之外，劉武提到：

形雖往，而神常存，養生之究竟。薪有窮，火無盡。五喻。正注非。歷來修詞家，均以薪傳為師弟傳授之喻，謬誤相乘，由來已久。不知此段以薪喻生，以火喻知，以薪傳火喻以生隨知。蓋薪有盡，而火無窮，以薪濟火，不知其薪之盡也。以喻生有涯而知無涯，以生隨知，不知其生之盡也。蓋做人不當以生隨知也，即證明首段「吾生也有涯」四句。²⁴

劉武與高亨詮釋的相近之處，在於將「不知其盡」的「其」解釋為「薪」，以及將「薪火之喻」以負面的方式詮釋，而細微的差異則在於對於「薪」與「火」的理解之上。

劉武認為如果要正確理解「薪火之喻」一句話，必須將此句話與〈養生主〉首段的「生」與「知」做連結，而「薪火之喻」一句的寓意，即是說明「以有涯隨無涯」所造成的結果。筆者認為，劉武在論述時所採取的立場，對於〈養生主〉全文義理的掌握較高亨更為明確，其不借助通假字處理文本的方法，也較容易令人接受。

²⁴ 劉武（1987：71）。

總結而言，雖然筆者對於以上兩位前輩的研究結果並非全盤接受，但是這些成果仍十分具有參考價值。筆者的詮釋，事實上也是基於這兩位學者的研究基礎而發展的，而其中最重要的兩點，就是維持了將「其」解釋為「薪」，以及以「負面」的方式解釋薪火之喻。

二、筆者詮釋與依據

對於「薪火之喻」，筆者認為「指」、「薪」、「火」在整個「薪火之喻」中有各自的角色，其中「指」代表「行為主體」，「薪」代表「行為主體應該保存的東西」，例如「身心」或是「生命整體」，而「火」代表「會耗損身心或生命之物」，故不應該「積極且不斷去追求」，例如高亨所說的「外物」、〈養生主〉首段的「知」，或是〈人間世〉中的「名」、「利」，或泛指一切的「成就」等。

之所以詳細區分不同組目標域與來源域的對應關係，是藉「庖丁解牛」一段的啟發。在庖丁解牛的過程中，可以看出一個廚師手段之處為「刀」是否可以保全，而廚師手段的具現則是「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的解牛手段，此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由此可見，「保存對象」與「行為手法」兩者是分開比喻，以求在意義上的清楚明確。因此，同段落「薪火之喻」的比喻手法應該會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據此，筆者認為「薪火之喻」最理想的解釋應為：「手指」「努力地」取「薪」使「火」燃燒，火的確繼續燃燒下去，但是該保存的薪柴也因此快速耗盡，比喻人「主動」而「積極」地耗費自己的「身心生命」去追求「知名外物」等諸種成就，希望這些東西可以「永遠延續下去」。然而，行為主體雖然的確掌握到了部分的成就，但是應該存養的身心性命也因此而耗盡。

欲證成此種解釋的合理性，最關鍵的地方有二：其一，就大處著眼，是否能與以往兩說相同，在〈養生主〉或《莊子》中找到相應想法；其二，新詮釋若在各方面若皆不如舊有詮釋，其存在意義難免引人疑竇，故本文亦將從小處著眼，於「通假字」、「字義問題」、「目標域及來源域對應」三項以往詮釋值得討論之處，嘗試提出新詮釋是否能比舊有詮釋多說些什麼。

（一）大處著眼：文本脈絡中的相應思想

在《莊子》文本中，如果某一詮釋與其餘文本皆不相應，難免使得可信度大打折扣，故尋找詮釋於文本中作為佐證的段落，乃是必要工作。尋找相應脈絡又可細分為兩點：其一，就《莊子》文本來看，「篇」雖可能是後人整理，但仍是整理者嘗試提供的分野，代表在其視角中，各篇章都有其主題，存在可以通貫一個篇章的脈絡，故對於「薪火之喻」的理解，應該要能夠在〈養生主〉中找到佐證；其二，雖然部分學者認為，《莊子》僅有所謂「內篇」為莊周本人所作，「外篇」與「雜篇」則非，劉笑敢亦認為外雜篇可分為「述莊」、「黃老」、「無君」三派，²⁵在其內容、用詞、思想上存在一定差異，但「薪火之喻」既然出於《莊子》，其思想應該也至少能在「其中一派別」找到連結之處，而不應是孤證。據此，本段落的重點即為陳述「不知薪盡」的詮釋在思想上如何與〈養生主〉及《莊子》融貫。

1. 與〈養生主〉的連結

「不知薪盡」的要旨在於，一般人不知道追求「知名外物」所帶來的結果，同時也不知道什麼才是真正重要的、應保存之物，所以才會過

²⁵ 劉笑敢（1988：1）。

度損耗，以追求「看來有意義」但同時「會造成損耗」的另一物。據此，「薪火之喻」帶來兩項指導性原則：其一是保持生命應然（或自然）的完整狀態；其二為認清「真實情況」，包含知道「火」所帶來的結果，以及知道何物最為重要。

按照此脈絡觀察〈養生主〉第一段：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隨无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為善无近名，為惡无近刑。緣督以為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

許多學者同意，此段直述說理，涵蓋面向廣，應為〈養生主〉全篇提綱挈領的一段。²⁶在此段中，筆者認為有兩段話十分值得注意，其一是「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隨无涯，殆已」；其二是「緣督以為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從前者可以看出，「知」是無涯且不應全力追求的東西，而「生」則是有涯且應該妥善保存的東西，如果不認清這一點，而用有涯的「生」去追求無涯的「知」，則會有「殆」的下場，因此是不被讚許的行為，這即為「知道真實情況」的重要，而後者「緣督以為經」中，「督」可以解釋為「督察」，因此要時時留意什麼事情是最重要的，只要認清了「需要存養者」並存養之，就可以保身、全生、養親、盡年，保持生命應有的狀態。²⁷劉武在《莊子集

²⁶ 陳鼓應認為：「本篇分三章，首章提出『緣督以為經』，是為全篇的總綱。」參見陳鼓應（1999：101）。張默生則認為本篇「自篇首至『可以盡年』為總論，以下各節為分論。」參見張默生（1971：83）。

²⁷ 對於「緣督以為經」的「督」字，以往有許多不同解釋。郭象注為「順中以為常也」，而將「督」解釋為「中」；參見郭象、成玄英（2011：64）。林希逸解釋為「迫」，而認為「緣督以為經」是表示行為者「迫而後應，不得已而後起」的行為方式。參見林希逸（2002：46-47）。王夫之認為，「督」所表示的是人體身後正中的經脈，因此「居靜，而不倚於左右，有脈之位而無形質者也」。所以，「緣督」這項行為，就是要「以清微纖妙之氣循虛而行，止於所不可行，而行自順以適得其中。」參見王夫之（1964：30-31）。以上數段參考崔大華（2012：

解內篇補正》中也有特別提及〈養生主〉第一段的重要性，同時也認為「薪火之喻」可與此段相互呼應。

節錄〈養生主〉第二段：

庖丁釋刀對曰：「……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軼乎！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雖然，每至於族，吾見其難為，怵然為戒，視為止，行為遲。動刀甚微，謦然已解，如土委地。……」文惠君曰：「善哉！吾聞庖丁之言，得養生焉。」

雖然「保存刀」並非庖丁的最終目的，但庖丁確實理解「保存刀」的重要性，因此在解牛時使用方法避開了可能會使刀受損的情況，在順利解牛同時保存了「刀本應有的樣貌」，和剛被磨利時相同，而文惠君最後的「得養生焉」也可以看出同於「薪火之喻」的「養生」脈絡。

〈養生主〉的「公文宣見右師」一段雖與筆者詮釋的連結較不明顯，但仍然可以看出此段的作者十分在意「天之生」的「生」，而可

108-109)。筆者認為，以上數種詮釋事實上皆是要解釋「理想行為」中「順自然」的傾向，而僅是所採取的進路有所不同。然而，若採取以上幾種詮釋，「督」皆須經過一定程度的引中或意義上的轉換，筆者認為，相較之下，將「督」解釋為「察視」、「觀察」等義，在《說文解字》、《管子》中均有例證。《管子·心術上》有「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一句，尹知章即將其中的「督」解釋為「察」的意思。參見尹知章（1955：221）。除此之外，《管子·明法解》的「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群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一句的「督」也表現出「察視」的意思。而許慎在《說文解字·目部》中亦名言：「督，察視也。」顯見「督」解釋為「觀察」、「察視」非少見的情形。參見許慎、段玉裁（1981：133）。「督」解釋為「觀察」或「察視」除有用例支持之外，筆者認為，也可以藉此點出行為者需透過「詳細觀察」方可順自然而行的過程，所以筆者認為將「督」解釋為「察視」，以說明行為時需要仔細觀察判斷的解釋顯然是更為合理。

由此連結到對於「生」或是「自然狀態」的重視，²⁸與筆者的詮釋有所連接。

〈養生主〉第四段中，「澤雉」在藩中，雖然不愁飲食，且「神」處於「王」的狀態，但這些狀態是被給予的，且為了得到這些好處，澤雉必須進入「藩」中，「藩」代表界線與限制，進入藩中的雉等於捨棄了生命的自然狀態，使得生命不再完整，所以此段句末便以「不善也」作為「藩中之雉」的評價。²⁹這裡的「不善」代表「藩中之雉」沒有認清自己真正應該保全的是「生命整體」，卻耗費之而去追求他物。此例與「薪火之喻」契合的地方在其指出，這些「會帶來損耗」的東西其實是在某些方面有益，而這也是澤雉入藩中的原因，但由於澤雉沒有看見入藩所帶來的傷害，也沒有權衡重要性，所以會導致不善的後果。

〈養生主〉第五段為：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邪？」曰：「然。」「然則弔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為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

²⁸ 郭象對「公文宣見右師」一段的注中點出，右師受刑是「無可奈何」之事，是「命」，行為者不應該執著於此，而要接受此一現狀。參見郭象、成玄英（2011：68）。

²⁹ 關於「澤雉」一段的詮釋亦有些許爭議，陳鼓應與王叔岷認為「神」是指「神態」，而並不是人所應保存的「精神」，「神態」上的「王」，指出了物質生活上的滿足，但這樣的狀態，因為「不自由」，所以造成「精神」上的缺乏，因此仍然是「不善」的。參見陳鼓應（1999：111）；王叔岷（1988：111）。褚伯秀則認為，「神雖王」的「神」可能為誤植，因「神王」本身不可能是「不善」的，且在藩中的雉是不可能「神王」的，參見褚伯秀（1983：78-79）。筆者因認為〈養生主〉中無陳述「形神」對立的脈絡，所以解釋略有不同。但認為澤雉因為「處於藩中」而失去了生命完整狀態的看法，則是筆者與以往詮釋的相通之處。

秦失在弔唁老聃時「三號而出」，代表秦失哭的原因並非真心感到悲傷而哭泣，而是因為順應當時情況而做反應。³⁰此段的重點在於，批評哭者的行為違背了天所給予的真實情況，所以遭受「遁天之刑」。王叔岷認為「遁天之刑」意為「哀哭太過，無異刑戮也」，³¹筆者基本上同意，但是認為王氏說法只是意指哀哭太過以致傷身，似乎過於淺碟，若從「忘其所受」與「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觀之，可發現「哀樂入於心」本身就損害了生命本來的樣貌。因此，秦失應該是主張人要「安」與「順」，使「死生」的事件與「哀樂」的情緒不至於心，可以「懸解」，進而保存應有的生命狀態。

據以上分析，筆者認為〈養生主〉與「不知薪盡」詮釋脈絡有緊密連結，以「知道真實情況」與「保全生命自然狀態」為〈養生主〉的重要主題，而可作為「不知薪盡」詮釋的有力佐證。

2. 與《莊子》的連結

檢視文本脈絡的另一項工作是在《莊子》中尋找相應段落。相對之下，此處的重要性不若前項工作高，原因在於檢視與〈養生主〉或是《莊子》的融貫性，主要目的皆在檢視「不知薪盡」的詮釋在《莊子》中是否為個案，如果是，則此詮釋就較有疑慮。但透過前段對比，已可確定「不知薪盡」所蘊含的思想在〈養生主〉亦得見。故在《莊子》中尋覓

³⁰ 有關「三號」的意義，以往學者有不同的看法。郭象、成玄英皆認為秦失弟子所質疑之處，在於秦失與老聃皆為「方外之人」，故秦失應該要如同《莊子·大宗師》的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般「觀化」，而不應號哭。參見郭慶藩（1997：127）。呂惠卿則認為「三號而出」是違背禮節的作法，故弟子質疑秦失與老聃的關係，進而認為秦失應有「三號而出」以上的表示。參見呂惠卿（2009：59-61）。兩者的差異，在於對於秦失弟子學養的判斷。但筆者認為，無論解釋為何者，可以肯定的是，「秦失」的「三號」，應當不是完全符合其本意的行為，而是為配合在場的哭者而做出的妥協。郭象即認為「至人無情，與眾號耳，故若斯可也」。參見郭慶藩（1997：127）。

³¹ 王叔岷（1988：113）。

例證的重要性也就略為降低。據此，筆者略舉兩段文本作為與《莊子》融貫的代表：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強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倦。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執藝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應帝王〉）

今世俗之君子，多為身棄生以殉物，豈不悲哉！凡聖人之動作也，必察其所以之，與其所以為。今且有人於此，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則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也。夫生者，豈特隨侯之重哉！（〈讓王〉）

首段引文中，陽子居提出一種人格特質或行為模式，並請教老聃此種行為模式或人格特質是否可以稱做「明王」。雖是疑問語氣，但其顯然認為此人格特質即是「明王」。老聃則不認同這樣的看法，原因有二：第一，這樣的行為模式會導致「勞形怵心」的結果；第二，這樣的行為模式可能會使自己在某些方面遭受外來傷害。

從老聃的回應，可以看出其認為「胥、技、形、心」比「成為明王」或是「嚮疾強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倦」更值得追求或保存。認清所應保存之物，避免不當的行為而產生耗損，對人而言更加重要。

次段引文中有四個值得注意的對比，分別是「生」與「物」、「所以之」與「所以為」、「隨侯之珠」與「千仞之雀」、「所用者」與「所要者」四者。而其中的隱喻關係可用以下的表格表示：

	重者／使用之物 (所以之、所以為)	輕者／欲得之物 (所用者、所要者)
來源域	生	物
目標域	隨侯之珠	千仞之雀

從「生」與「物」的對比以及此句前的「道之真以治身」等的詞語，可以看出此段在討論「養生」，而世人對待「生」的方式多為「棄生以殉物」。
〈讓王〉的作者顯然覺得此情況並不理想，故使用「隨侯之珠」以比喻「棄生殉物」的行為。

從「隨侯之珠」的比喻可以歸納出兩件事：第一，「雀」確有其價值，但是「隨侯之珠」的價值比「千仞之雀」高上許多，比「雀」更重要且更應保存；第二，使用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即是「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的行為；第三，「世必笑之」是因為即使行為者順利彈中了「雀」，也會因為在「千仞」之上，而導致必然失去貴重的「珠」；最後，被彈中的「雀」也會隨之消失，無論是「珠」或是「雀」都無法得到。

此段文本的中心思想與「不知薪盡」的詮釋十分相似。首先，「雀」本身所具有的價值以及「想得到雀」的行為與意圖本身並未被否定，將「隨侯之珠」用作彈「雀」的工具才是問題所在；其次，行為者雖看到「雀」所擁有的價值，但是忽略了彈雀的行為對「隨侯之珠」的損害；最後，因為忽略了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所以自然也就錯估「真正重要的東西」究竟為何，因而表現出以「應該保存的東西」換取「帶來損害的東西」的荒謬，充分顯示「認清並保持應該保存者」的想法。

由以上兩段文本分析，可見「不知薪盡」的義理，在〈養生主〉外，亦可於《莊子》中發現相同看法。

（二）小處著眼：字詞與目標域來源域的關係

如同前述，小處著眼包含「通假字」、「字義問題」、「目標域及來源域對應」三項值得討論之處，以下分項論之。

1. 字詞問題

首先，查考「不知薪盡」的詮釋，可以發現筆者「不知薪盡」的詮釋不涉及通假字的使用，最容易發生通假字使用情況的「指」，也揚棄高亨的說法，以「手指」釋之，作為行為主體的代表。

其次，「字義問題」與「通假字」息息相關，因為許多通假字的使用，即產生於字義上有難以理解之處，故藉通假以求其通順完整。在「薪火之喻」中，筆者認為「窮」、「為」與「不知」三者為值得多加討論之處。

首先，「窮」在《莊子》中有「竭盡」的意思，筆者同意吳怡的看法，認為「窮」有描述「拼命不斷」的意涵，³²進而可以再詳細描述為「想要竭盡全力」的態度，以白話的解釋即為「拼命、努力、積極」之意。

其次，「為」在《莊子》書中，有三種較常出現的解釋，分別是「作為……」、「被動式的「被…」或是「具有主動意志的作為」。在此處，筆者認為解釋為前兩者在理解「為薪」的意義上，似乎不若將「為」解釋為「具有主動意志的作為」通順。而「具有主動意志的作為」在《莊子》文本中有許多種解釋，筆者認為在此可以參考俞樾解釋為「取」，王叔岷也同意此看法，³³俞樾認為：

《廣雅·釋詁》：「取，為也。」然則「為」亦猶「取」也。指窮

³² 吳怡（2000：136）。

³³ 王叔岷（1988：114-115）。

於為薪者，指窮於取薪也。³⁴

按照俞樾的說法，「指窮於為薪」意即「竭盡全力去取薪」，以供火傳之用。

最後，「不知」可能的含意有兩種：一種是藉由人「不知其盡」說明此對象真的「沒有窮盡」，因此人理當「不知」；另一種是說明人的識見有限，所以無法知道這個對象「其實會窮盡」。如果是「形神關係」與「自然變化」的詮釋，則這裡的「不知」必須要解釋為前者。但事實上，《莊子》亦有出現後者的用例：

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當車轍，不知其不勝任也，是其才之美者也。戒之慎之！（〈人間世〉）

在這段文本中可以看到，螳螂「不知」道「牠的臂膀無法抵抗車輪」這件事，但牠的臂膀的確無法抵抗車輪。因此，此處的「不知」為「不知道自己的真實情況」也就是「不自知」。筆者認為，「不知其盡也」的「不知」亦同於這種情況，故可解釋為「（行為者自己的）『薪柴』會因此提早窮盡，但是『指』（行為者自己）不知道」。

根據以上的分析，從「窮」、「為」、「不知」三個詞語來看，筆者「不知薪盡」的解釋並沒有不通順或難以理解等問題。

2. 目標域與來源域的關係

最後，有關於「目標域與來源域」的議題，最容易引起爭論處，往往源於「目標域間的關係」與「來源域間的關係」錯置，也就是「指」、「薪」、「火」三個來源域連結到不適當的「目標域」，使得「目標域間的關係」與「來源域間的關係」無法相應。因此，本段目的在於詳細列舉

³⁴ 俞樾（1978：331）。

「不知薪盡」的詮釋中目標域與來源域的對應關係，同時藉此表達「不知薪盡」更豐富的理論意義。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比較「詮釋」與「文本」中的脈絡關係。

筆者認為，在「薪火之喻」十三個字文本中，可以歸納出四個重點：

- A. 「指」帶有主動意志，取「薪」而使「火傳」。
- B. 「火」需要消耗「薪」才可延續，無「薪」則無「火」之傳遞。
- C. 依照「薪」的正常或自然狀態（未受「指」的影響），雖仍會被「火」消耗，但不會「迅速且過度地」被消耗。
- D. 之所以「薪」會被過度消耗，是因為「窮」於去取薪。

而在筆者「不知薪盡」的詮釋中，以上四點可以分別對應到以下四點：

- A. 「人」帶有主動意志，耗費「應該保存者」（生命整體）去求取「造成損耗者」（名利外物等成就）。
- B. 「造成損耗者」藉由「應該保存者」的消耗而可被求取（也就是延續其存在時間），沒有「生命」則無法求取「名利外物」。
- C. 依照「應該保存者」的自然狀態（未受「人」的影響），雖仍然會被「造成損耗者」所消耗，但不會被「過度地快速消耗」。
- D. 之所以「應該保存者」會被過度消耗，是因為人意志的「積極」態度。

若純粹按筆者所列舉出的四點，容易引起兩種層面的誤解。

第一層面的誤解，在於認為「火」本身及其所代表的意義皆是負面的，因此，如果個體處在「擁有火」或是「追求火」的狀態，必然會導致負面的結果，進而可以推論出，在各種情況下，都應該要避免與「火」產生任何接觸或關聯。筆者認為這樣的看法以《莊子》來看有所偏頗，因為「火」在「薪火之喻」一段中，除了有被明確提及的「會造成薪的

損耗」的面向之外，「火」本身尚具備「光亮」與「熱度」的面向，暗示「火」某些層面的好處，如同澤雉可衣食無憂，這也是為何「火」吸引人追求的原因。這項看法，可在〈人間世〉中得到印證：

匠石之齊，至乎曲轅，見櫟社樹。……弟子曰：「趣取無用，則為社何邪？」曰：「密！若無言！彼亦直寄焉，以為不知己者詬厲也。不為社者，且幾有翦乎！且也彼其所保與眾異，以義喻之，不亦遠乎！」（〈人間世〉）

對於櫟樹來說，「社」（土地神）的「名」，帶來的並不是剝、折、泄的摧殘，反而還使之保全而免於戕害，可見「名利外物」在不同情況中的作用與以及對應的評價也會相異。

在「薪火之喻」中，「火」雖然會造成「薪」的損耗，但是此事本身並沒有被賦予負面價值，甚至「以薪換取火」的行為亦不帶負面價值。真正被批評的行為，乃是「積極使火燃薪，使薪快速耗盡」，所批判的重點在於其僅注意到「火」所帶來的好處與光輝，因此積極去追求「火」的傳承延續，卻忽略了「火」同時也會消耗柴薪的事實，使其迅速消耗殆盡。

第二層面的誤解，在於認為應該要使薪「完全不受消耗」。然而，此要求以實際狀況而言不可能達成，因為「薪」無論是解釋為「生命」或是「形體」，都會因年齡或是一切非自身所控制因素而必然走向終結。換句話說，柴薪的損耗無法中止，為一自然之現象。因此，筆者所述的「保持自然狀態」，就不會是指「不受損耗」，而是指「免於過度且不應有的損耗」（窮），而這個「過度且不應有的損耗」即是來自「薪火之喻」一句中的「窮」與「火傳」。

基於以上分析，筆者認為「薪火之喻」話的負面因素及中心主旨，在於行為者僅注意到「火」所帶來的好處，是以「積極而過度的」拿取柴薪以「讓火延續下去」，最後使柴提早用罄，隱喻行為者看見名利等諸種成就的好處，故耗損生命以努力的求取名利外物等成就，希望可以長久的保有這些好處（使之延續），但生命卻在這樣過度損耗的過程中提早走到了盡頭。

依照以上詮釋，以「指」喻「行為主體」、「窮」比喻「積極努力」、「為」比喻「取」的主動行為、「薪」比喻「生命」等「應保存者」，以「火」比喻「名利成就」等「有好處」但「會造成損耗的東西」，在義理上有其豐富性，而在字義上亦沒有使用通假字或出現曲折難解之處。此外，「薪」與「火」的關係及性質，亦能與「生命」與「成就」有良好對應關係，「火」有其耀眼之處，但需消耗「薪」方可得到，「薪」雖然總是在損耗，但可避免不必要且過度之損耗；諸種「成就」有其用途及好處，但會消耗「生命」，「生命」雖然總是邁向死亡，但人仍可避免過份折損，使終結不要提早來臨。

肆、結論

本篇文章的目的，在於探討〈養生主〉中「薪火之喻」的詮釋方式。首先，本文列出了歷代注家中最為普遍，以「形神關係」與「自然變化」為基礎的兩種詮釋，「形神關係」的詮釋認為「薪火之喻」即是表示有形的「身體」會消滅，但是無形的「精神」卻會永遠的傳續下去，所以人應該要「養神」而非「養形」；「自然變化」的詮釋則認為，「薪火之喻」為自然的現象，雖然個體生命消逝，但這僅是整體「自然變化」的過程而已，因此不必感到傷心。

這兩種詮釋在義理上都有其根據及合理性。但筆者認為，其中亦有值得討論之處，約略可以分為三點：首先，兩詮釋在「目標域與來源域」的對比關係上，都有些許不合理之處，依照經驗，「火」必須倚賴「薪」方能延續，因此無可離薪之火，但在兩詮釋中，「火」所代表的「大化」或「精神」，皆是可自存的，因此有稍不協調之處；其次，在「形神關係」的詮釋中，雖然《莊子》較常出現的論點為「養神」，但此乃能動性上的考量，而非「養神」本身就比「養形」更為重要，且〈養生主〉中的主軸，似乎亦非著重於此；最後，部分詮釋嘗試用「通假字」的方式解釋文本解讀不通之處，例如將「指」通於「脂」或「稽」字，雖然通假本就是解讀古代文本的重要工具，但是若有不使用通假字的通順詮釋，似乎要對使用通假字更加保留。筆者認為，以上對於既有詮釋的質疑雖有其理據，但似不足以徹底否定既有詮釋的合理性。然而，三者仍是詮釋者可嘗試補充的面向，本文即以此為出發點，立基於高亨與劉武之說，嘗試提出新解「不知薪盡」。

「不知薪盡」的詮釋認為，「指」解為「手指」，喻「行為主體」；「窮」解為「拼命、努力」，喻「積極而過度的行為態度」；「為」解為「取」，喻「帶有主動意志的追求」；「薪」解為「柴薪」，喻「不該被過度消耗，應妥善保存的東西」，例如身心生命整體等；「火」喻「部分有益，但同時帶來損耗的東西」，例如名利外物等成就；「不知」解為「不自知」或是「不知道…的真實情況」；「其」為代詞，借代「薪」。因此，「薪火之喻」指出，行為者看見諸種成就的好處，卻沒見到其「帶來消耗」的害處，故耗損「應該保存的」生命努力的求取名利外物等成就，希望可以長久的保有，雖然或許真的可以有所收穫，但生命卻在這樣過度損耗的過程中提早走到了盡頭。

「不知薪盡」的詮釋中，並未使用通假字進行詮釋，而「火」與「薪」的對應關係亦吻合「有益但帶來損耗之物」以及「應妥善保存而不過度消耗之物」，同時「知道真實情況」（「知名外物」等成就帶來損耗、真正重要的東西是「生」）與「養護真正應該保存的生命整體」這兩個觀念亦能與〈養生主〉融貫，並於《莊子》中找到例證。據此，筆者認為「不知薪盡」的詮釋，可對「薪火之喻」的討論提出不同於以往的新觀點。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許慎撰（漢），段玉裁注（清）。《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1981）。
- 郭象注（晉），成玄英疏（唐）。《莊子注疏》（北京：中華，2011）。
- 呂惠卿（宋）。《莊子義集校》（北京：中華，2009）。
- 林希逸（宋）。《南華真經口義》（昆明：雲南人民，2002）。
- 褚伯秀（宋）。《南華真經義海纂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57 冊（臺北：臺灣商務，1983）。
- 王夫之（清）。《莊子解》（北京：中華，1964）。
- 王先謙（清）。《莊子集解》（臺北：東大，1974）。
- 郭慶藩（清）。《莊子集釋》（臺北：華正，1997）。
- 俞樾（清）。《諸子平議》（臺北：商務，1978）。

二、現代資料

- 尹知章（1955）。《管子校正》。臺北：世界。
- 方勇、陸永品（2007）。《莊子詮評》。四川：巴蜀。
- 王叔岷（1988）。《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朱桂曜（1965）。《莊子內篇證補》。臺北：文星。
- 吳怡（2000）。《新譯莊子內篇解義》。臺北：三民。
- 李存山（1990）。〈莊子的薪火之喻與懸解〉，陳鼓應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116-121。臺北：文史哲。
- 高亨（1973）。《莊子今箋》。臺北：中華。

- 崔大華（2012）。《莊子歧解》。北京：中華。
- 張松輝（2011）。《莊子譯注與解析》。北京：中華。
- 張炳陽（2003）。《從自然到自由：以《莊子·養生主》為核心的考察》。臺中：明目。
- 張默生（1971）。《莊子新釋》。臺北：樂天。
- 陳啟天（1978）。《莊子淺說》。臺北：中華。
- 陳鼓應（1999）。《莊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
- 陳德和（2010）。〈從《莊子·養生主》論心靈的突破與生命的安頓〉，《鵝湖學誌》，44：135-172。
- 陸永品（2007）。《莊子通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傅佩榮（2002）。《傅佩榮解讀莊子》。新北：立緒。
- 劉笑敢（1988）。《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武（1987）。《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北京：中華。
- 劉榮賢（2004）。《莊子外雜篇研究》。臺北：聯經。
- 蔡振豐（1996）。〈「離形」與「去知」——「聽之以耳，聽之以心，聽之以氣」的詮釋〉，《臺大中文學報》，8：219-236。
- 黎維東（2017）。《莊子「保形存神」思想探究》。臺北：五南。

